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3. 本公司是否属于大型企业：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西安同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梅（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5月09日

